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758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重点工作和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决定全面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一）自评范围。按照考评工作“全覆盖”的要求，县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自评范围。

（二）再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再评价覆盖面达70%的要求，具体再评价部门由各业务股室根据工作需要

确定，并将考评结果汇总报送预算绩效评价股。

二、考评内容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22〕929号）和2022年我县财政工作重点，对被考评部门的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项目申报等6个二级指标、项目申报规范性等17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附件1）。根据工作实际，对以往考评指标进行了增减修正，调整后考评指标主要包括：

（一）决策指标（20分）

1、项目申报（10分）

（1）项目申报规范性。（2分）包括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包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包括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资金落实（10分）

（1）资金到位率。（5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2）资金支付。（5分）反映资金到位与实际支出的比

率情况。

(二) 过程指标 (30分)

1、业务管理 (1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执行有效性。(6分) 包括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是否做到事前严格审核、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专项检查, 是否有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相关信息是否完整, 准确。

2、财务管理 (1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 产出指标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1) 实际完成率。(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即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 质量达标率。(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3) 完成及时性。(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即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4) 成本节约率。(6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即完成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四) 效益指标。(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1) 实施效益。(10分) 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建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2)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实施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 日常监督 (全年)。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公

正、科学、有效，根据各相关股室年度绩效重点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强化对预算绩效工作的日常管理，使日常监控与年终评价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部门自评。2022年11月10日前，各预算部门按照《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评价内容，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报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进行复核。

（三）股室再评。2022年11月15日前，由各业务主管股室组织再评价，向预算绩效评价股报送各预算单位的初评意见。

（四）重点考评。2022年12月5日前，根据考评工作需要，经各业务股室初评、绩效评价股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后抽取重点项目，县财政局将进行重点绩效考评（具体考评时间另行通知）。

（五）结果运用。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考评结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与2023年部门预算相结合，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凡资金管理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编报虚假信息的，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视同为不合格对待。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力争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考评内容开展自评，准确反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并通过考评，查漏补缺，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严格按照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认真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时上报。同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提高质量。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绩效评价股对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坚决退回、补充完整后在进行审核，并按考评办法，认真开展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评价体系》打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客观反映考评部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三) 按时完成。请各预算单位、财政业务主管股室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自评及再评价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确保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抄送：档。

2022年10月18日

门源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